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70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務 人 陳玟靜

許玉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42,4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玟靜前就讀大葉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許玉鶯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7筆，合計借款本金512,054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

01 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
02 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
03 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三)另
04 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
05 全部到期。(四)詎債務人陳玟靜自民國113年04月10日即未
06 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442,466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
07 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即債權人再催討，仍未還
08 款，債務人許玉鶯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狀
09 請 鈞院鑒核，迅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
10 文件：借據一紙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

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6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9 另行聲請。

20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21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22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23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24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5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